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日

(2021)浙0106民初7938号

慈溪金轮梵石房地产有限公司、钱勇强:本院受理原告寿建明诉被告慈溪金轮梵石房地产有限公司、钱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793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100号

杭州易圆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皓安诉被告杭州易圆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押金3300元,租金3226.7元,共计6526.7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追讨押金和租金所产生的电话费和交通费,合计500元;三、判令被告赔偿因房屋质量问题而造成原告人身、财产损失,合计45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097号

杭州铭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凯莉诉被告杭州铭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5日十二个月房租人民币324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74号

邱大露:本院受理原告陈艳阳与被告邱大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850号

浙江金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850号原告骆正森诉被告浙江金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42号

黑龙江瑞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黑龙江瑞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23号

王永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永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70号

蒋植森、泮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小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卫星、张淑燕、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卫星、蒋植森、张淑燕、泮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小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3015元,并支付以货款33015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由被告徐卫星、蒋植森、张淑燕、泮志伟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58号

西藏五一零零水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西藏五一零零水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大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314428.66元,并支付以款项314428.66元为基准,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杭州大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85元,由原告杭州大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339元,由被告西藏五一零零水业有限公司负担594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56号

蒋植森、泮志伟:本院受理原告姜尚卫诉被告徐卫星、张淑燕、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卫星、蒋植森、张淑燕、泮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姜尚卫货款9014元,并支付以货款9014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被告蒋植森、泮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姜尚卫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姜尚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姜尚卫负担21元,由被告徐卫星、蒋植森、张淑燕、泮志伟负担29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26号

王鑫龙:本院受理李孔富与王鑫龙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22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044号

徐琼瑛(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下门弄39号):本院受理原告蒋建明与被告徐琼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5600元(5120元每月乘以5个月);三、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0元(以40万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开始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6月16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人民币20000元;五、判令原告对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葛府路39弄6号601室的房产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279号

赵英东(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乐园一区):本院受理原告江建成诉被告浙江银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永忠、赵英东、陈均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银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永忠、赵英东、陈均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江建成借款200000元并支付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江建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40元,由原告江建成负担1862元,由被告浙江银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永忠、赵英东、陈均才负担387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019号

徐舜(浙江省武义县大田乡古竹村横街):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军与被告徐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还款2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415号

严邦森:本院受理原告叶金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严邦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金花货款40000元;二、被告严邦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金花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严邦森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884号

周来胜:本院受理滕良军与周来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8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来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滕良军借款266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6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周来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滕良军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公告费损失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1元,由被告周来胜负担。被告周来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69号

钟全荣:本院受理原告方红诉被告钟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方红借款3000元,并给付以3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方红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钟全荣负担。原告方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72号

钟全荣:本院受理原告郭洋斌诉被告钟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郭洋斌借款50000元,并给付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二、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郭洋斌代理费2500元;三、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郭洋斌公告费650元;四、若钟全荣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郭洋斌对钟全荣所有的浙AU7X57小轿车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郭洋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5元,由钟全荣负担。原告郭洋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11号

昌丹珠:本院受理原告陈莲香诉被告昌丹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16号

王雄:本院受理原告方琳艳诉被告王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执异44号

王海楠:在申请执行人漳州鹏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台昊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21)浙02执516号,申请执行人漳州鹏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天台昊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是该公司唯一股东为由,向是本院申请追加你为(2021)浙02执516号案被执行人。2022年8月23日,本院作出(2022)浙02执异44号执行裁定:追加第三人王海楠为(2021)浙02执516号案被执行人,对天台昊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875号

凌世元:本院受理原告李全军与被告凌世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924号

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广宇诉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66号

陶泽霖(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92**0013)**: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陶泽霖、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陶泽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代偿款81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陶泽霖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936号

陈枫(公民身份号码:3326011970**0019)**:本院受理的原告赵跃能诉被告王力军、陈枫、郭巍、王培华、第三人宁波民代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936号补正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227号

孙健坤(公民身份号码:341281******9491)**: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周志诉被告孙健坤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八亩田大食堂承包合同》;二、判令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元和利息7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9日);三、判令被告支付承包费人民币116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四、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8666元,并自2022年6月24日起以每年232000元的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至实际腾退之日止;五、判令被告支付水电等相关费用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金额为13279.35元;六、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38号

冯孝阵:本院受理的原告哈德宝与被告冯孝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04号

赵树林(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98*201X)**:本院受理的原告车红桂与被告赵树林、宁波市海曙高桥新谭特溜水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补充证据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37号

周二广: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林英与被告周二广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11号

邹禄传(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67**279X)**: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邹禄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549号

蓝茂生:本院在审理原告刘金丹诉被告蓝茂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4日14:00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22号

吴小平:原告潘岳英与被告吴小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232号

潘政祥: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军与被告潘政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788号

杨红映、陈梁超: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458号

李家骏(公民身份号码:4413021988**203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八亩田大食堂承包合同》;二、判令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元和利息7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9日);三、判令被告支付承包费人民币116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四、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8666元,并自2022年6月24日起以每年232000元的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至实际腾退之日止;五、判令被告支付水电等相关费用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金额为13279.35元;六、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38号

冯孝阵:本院受理的原告哈德宝与被告冯孝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02号

杨虎(公民身份号码:4208021971**0815)**:本院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61773.96元、利息134.75元、罚息17603.32元(暂算至2022年1月13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撤4号

嵊州市天马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黄顺灿、杨福福与被告潘关根、嵊州市天马制衣厂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撤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6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